（上接B110版）

120、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2、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23、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2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29、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2、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3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3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40、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1、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2、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或”表述调整为“或者”，“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其他条款不变；因增加、删减、合并部分条款，制度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由董事长章启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74.2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29,99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1元/股~7.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首次股份回购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已接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预计回购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0,741,9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最高价格为7.52元/股、最低价格为7.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80,11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0,741,986	0.88
股份总数	4,643,760,003	100	4,643,760,003	100

注：1.上表中“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4月15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转股，股份总数不变。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0,741,98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本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核准2025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审阅事项（非表决事项）

1.董事会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审阅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5/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3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宜飞、安宇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2101室 邮政编码：310011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 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核准2025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关于拟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交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海南交投《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8日，海南交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累计增持股份金额572.71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6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96%增加至26.06%，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交投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97.67万股	0.099	
合 计	增持97.67万股	0.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671.60	25.96	25,769.27	2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1.60	25.96	25,769.27	2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海南交投计划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拟增持实施金额4000万元至4500万元。海南交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交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5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上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6月4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本次股东之一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陆巧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陆巧英拟通过大宗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雨欣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陆巧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陆巧英女士在2025年5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9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后，陆巧英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1.81降至0.82%。综合2025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96万股，合计转让股份190.06万股，陆巧英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2.82降至0.82%，本次陆巧英女士减持计划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巧英		
住所	苏州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3月31日披露减持计划，2025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96万股，2025年5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94.06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 份 种 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0.06	2.00	
合 计	190.06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彩男	32,727,272	34.44	32,727,272	34.44
王景余	9000,000	9.47	9000,000	9.47
春雨欣投资	5454,545	5.74	5454,545	5.74
陆巧英	2,676,565	2.82	776,005	0.82
合计持有股份	4,9858,382	52.47	47,957,822	5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2,928	19.53	16,662,368	1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95,454	32.93	31,295,454	32.93
说明：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202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陆巧英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名下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告知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